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 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XJ776054 重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
(二次)

采购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韩玺梅、董玮

电话：0991-460912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亮、周鑫、郭砾嵘

电话：0991-4664267、1300962758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3504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7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第五章 评 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第七章 其 他	35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5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9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24-2431XJ776054 重1
- 2、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300000元。
- 5、最高限价（元）：10000元/吨。
- 6、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 （二次）	30	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

8、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841-001-01）；
 - （2）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污泥运输单位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应核定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污泥: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污水:环保要求常规项目)。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时00分。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时00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

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联系方式：0991-4609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亮、周鑫、郭砾嵘

电 话：0991-4664267、130096275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二次）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第一章 1.6 款	工期	接到甲方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09126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项目联系人：陈亮、周鑫、郭砾嵘 联系电话：0991-4664267 13009627589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p>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841-001-01）；</p> <p>（2）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污泥运输单位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污泥：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污水：环保要求常规项目）。</p> <p>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p>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p>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10000 元/吨；</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 报价包含污水处理站清淤过程所需的施工现场围护、现场标识标牌、环保手续、临时消毒设施安装运行、施工期间消毒药品、设备、材料包装及运输、施工脚手架、施工期间环境卫生、进场材料检验、试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污泥的消毒、检测、清理、池体清洗、运输、干化、焚烧处置等等一切相关费用。</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3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p> <p>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3098610801</p> <p>附注：<u>（项目编号）</u>磋商保证金</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即可。</p>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文件，仅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四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章 24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五章 26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30 款	评标及定标	<p>(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名；</p> <p>(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推荐的成交人数量	<u> 1 </u> 人。
第七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完成处置单位出具有效处置单据后，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半年内支付全部款项。
36.1.3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36.1.4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36.1.6		<p>特别提示：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1.7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9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10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p> <p>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p>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

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 (8) 二次或(最终)报价一览表
- (9) 其他的资料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

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招标不适用）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

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 8.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二次报价）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

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7.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属于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如为联合体单位，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		

		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841-001-01); (2) 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污泥运输单位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污泥: 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 环保要求常规项目)。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2	符合性 审查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 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不通过,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p> <p>(2)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p>(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2：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如下：</p> <p>1、与本项目类似施工业绩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p>2、与本项目类似处置、运输业绩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①若处置运输为一个单位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处置、运输两项内容。②若处置运输不是一个单位则需要分别提供处置、运输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处置、运输两项内容且体现相关内容。</p>	16
2		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p>	3
3		人员配置	<p>提供技术负责人（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以上人员全部提供得 10 分；少技术负责人、驾驶员、押运人员、安全员不得分，其余人员少一类扣 1 分。</p> <p>备注：（1）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不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p> <p>（3）驾驶员：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不提供不得分。</p> <p>（4）押运员：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操作证（押运员证）。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拟投入设备	<p>1、提供 5 辆及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提供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得 2 分。</p> <p>注：提供证明资料。</p>	4
5	技术部分	污泥清理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泥清理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管理机构设置、③安全管理制度、④维修方案、⑤污水站清淤方案、⑥污泥清理处置实施方案⑦培养活性污泥及污水检测方案；上述内容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阐述不清晰、逻辑不合理、不详细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情形。</p>	21
6		项目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4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2 分；</p> <p>描述没有条理模糊不清、保障措施欠佳的得 1 分。</p> <p>投标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4

7		应急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至少包含：①设备和材料的安排、②响应机制、③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上述内容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注：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阐述不清晰、逻辑不合理、不详细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情形。	12
合计				70

附表3：投标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

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结束，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基本概况

项目内容：对我院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理及处置，内容包括：施工及转运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围挡、污泥消毒、污泥检测、清淤设备安装、机械清理及人工下池清理、管道池壁清洗、填料冲洗，生物菌群培养、污泥运输、污泥干化、污泥处置、污水站水质检测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规定，医院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行业来源：医疗；废物代码：841-01-001；感染性废物；危险特性：In）受医院委托，由中标单位对院污水站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理及处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2. 协助甲方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

3. 投标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确保施工操作人员及行人人身及场地安全。

4. 施工时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防护，同时采取异味收集及除臭措施，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施工期间不准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必须配置临时污水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6. 清理污泥时施工单位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污泥时，现场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将甲方污水设施中的医疗污泥进行消毒、检测（蛔虫卵死亡率及粪大肠菌群数等）、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由危废运输车辆运至政府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8. 清理处置完成，中标方提交合规合法的污泥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单、水质检测报告、开/竣工报告及现场施工资料等给医院主管科室存档。

9. 污泥的清理处置全过程须接受医院及当地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监督，如医疗污泥的清理处置工程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医院有权向环保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根据污水站运行需求，对污水站设备设施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池内设施的正常运行，调试运行正常后，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水样常规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11. 保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废转移流程完

结。

*12.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就近处置原则，处置单位须为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置单位。

三、商务要求

1. 本次计划清理污泥约 30 吨，最高限价 10000 元/吨。

2. 工期：接到甲方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完成处置单位出具有效处置单据后，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半年内支付全部款项。

4. 报价范围：污水处理站清淤过程所需的施工现场围护、现场标识标牌、环保手续、临时消毒设施安装运行、施工期间消毒药品、设备、材料包装及运输、施工脚手架、施工期间环境卫生、进场材料检验、试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污泥的消毒、检测、清理、池体清洗、运输、干化、焚烧处置等。

5. 项目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注：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

总则

根据环保相关要求，需定期对污水站各池体内沉积的淤泥进行清理处置，以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及污水达标排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服务内容

对我院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理及处置，内容包括：施工及转运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围挡、污泥消毒、污泥检测、清淤设备安装、机械清理及人工下池清理、管道池壁清洗、填料冲洗，生物菌群培养、污泥运输、污泥干化、污泥处置、污水站水质检测等工作。

1、技术要求

1.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规定，医院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行业来源：医疗；废物代码：841-01-001；感染性废物；危险特性：In）受医院委托，由中标单位对院污水站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理及处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2. 协助甲方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

3. 投标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确保施工操作人员及行人人身及场地安全。

4. 施工时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防护，同时采取异味收集及除臭措施，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施工期间不准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必须配置临时污水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6. 清理污泥时施工单位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污泥时，现场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将甲方污水设施中的医疗污泥进行消毒、检测（蛔虫卵死亡率及粪大肠菌群数等）、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由危废运输车辆运至政府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8. 清理处置完成，中标方提交合规合法的污泥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单、水质检测报告、开/竣工报告及现场施工资料等给医院主管科室存档。

9. 污泥的清理处置全过程须接受医院及当地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监督，如医疗污泥的清理处置工程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医院有权向环保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根据污水站运行需求，对污水站设备设施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池内设施的正常运行，调试运行正常后，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水样常规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11. 保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废转移流程完结。

* 12.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就近处置原则，处置单位须为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置单位。

合同期限

本合同工期：接到甲方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施工完成处置单位出具有效处置单据后，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半年内支付全部款项。

5.2 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乙方变更指定支付账户须书面函告甲方。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甲方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发出违规操作通知

或提出建议；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处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6.1.3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医疗废物暂存桶的正常使用。

6.2 义务

6.2.1 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分类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处置于专用包装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完整不破损。甲方发现医疗废物收运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2.2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为乙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必要的工作便利；

6.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乙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乙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2.4 甲方负责配备足够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暂存桶、周转箱；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箱）换桶（箱），未入桶（箱）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有违约扣款需提供书面说明。

乙方权利、义务

7.1 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7.1.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7.2 义务

7.2.1 按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内容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并对应建立收运交接记录；

7.2.2 建立巡查制度，制定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7.2.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所需相关证件及从业资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时，非甲方原因造成意外事件或过错给自身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甲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在乙方的书面确认下，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

偿。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5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防护设施、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7.2.6 乙方每次收运后，由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字确认并进行验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的医疗废物交接记录为甲方付款的唯一凭证，未经甲方签字的，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7.2.7 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对桶，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取，违规收取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不计入本次收取工作量，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 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时，应保证不使甲方的财产和设施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地面、墙壁、顶棚、电梯、楼梯、公共通道等的清洁、无划痕和创伤（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损耗属自然状态）。若造成损害，则应负责自费进行清除和修复；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并建立收运、处置记录，如未及时收运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整改，并在1小时内到甲方完成收运任务，未及时整改乙方按照当期服务金额以当期服务费用5%进行违约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协商对已完工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8.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期内已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或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

8.2.1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收运医疗废物超过三次（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临时增加收运需求不计入）；

8.2.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将医疗废物接触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

8.2.3 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运输、处置，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2.4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内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3 在收运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取、称重、交接、检查或收取、称重、交接、检查不合格，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收运不及时所造成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8.5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8.6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如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转入医疗废物包装内，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服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8.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0.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0.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

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0.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0.5.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服务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0.5.2 如有未结款项，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款项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10.5.3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0.5.4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款项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款项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_____。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4.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现场承诺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4.6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其他：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名称及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二次）	小写：¥ _____ 元/吨
	大写：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最高限价 10000 元/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2-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以上复印件/扫描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2 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 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有 () 没有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 () 没有 ()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 () 没有 ()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时，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 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_)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2-6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如为联合体, 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附: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 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 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 如果虚假承诺, 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2-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为联合体,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若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查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9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如为联合体, 各联合单位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的应答,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 如果虚假承诺, 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841-001-01）；

(2) 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污泥运输单位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污泥：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污水：环保要求常规项目）。

2-1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2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1.3 规定。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其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注：内容编制详见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按照提供的表格格式编制，未提供表格的部分内容请
供应商自行编制。

1、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1.1 与本项目类似施工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合同建设清单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符合要求的关键字所在合同中的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1.2 与本项目类似处置、运输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合同建设清单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符合要求的关键字所在合同中的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若处置运输为一个单位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需体现处置、运输两项内容。②若处置运输不是一个单位则需要分别提供处置、运输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处置、运输两项内容且体现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1）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2）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2.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合同建设清单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符合要求的关键字所在合同中的页）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拟派项目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 技术负责人（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等基本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上岗证书复印件

5、污泥清理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污泥清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定）：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管理机构设置、③安全管理制度、④维修方案、⑤污水站清淤方案、⑥污泥清理处置实施方案；⑦培养活性污泥及污水检测方案

6、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7、应急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定）：

- ①设备和材料的安排
- ②响应机制
- ③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

(七)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商务技术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服务项目（二次）	小写：¥ 元/吨
	大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	
<p>注：1、请用此格式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p> <p>2、若为第二次报价，标题请注明“二次报价一览表”，若为最终报价，标题请注明“最终报价一览表”，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多轮报价环节后，在规定时限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资料

（如有需要）